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六 年 四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五、参与和退出.....	16
六、有限亏损补偿.....	23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5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27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8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29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30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31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32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6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0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1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3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7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9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1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52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3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5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9
二十五、风险揭示.....	61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7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8

一、前言

为规范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运作,明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指《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条款》) 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依据《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金汇”）
管理人母公司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推广机构：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委托人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开始推广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

	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合同变更基准日：	指管理人经过合法合规程序进行的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基准日 24：00 之前，本计划合同变更所涉事项，按照本次变更前的合同条款执行；在基准日 24：00 之后，按照本次合同变更后的条款执行。 在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管理人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按照单位净值 1.000 元全部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
有限亏损补偿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且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金额的，管理人应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为限补足该差额，并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委托人 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计划的自有资金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 (T+1 日) 推广期参与: 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 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 (T+1 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不超过 3 个月为封闭期, 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开放期: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在开放日, 委托人可以依法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 本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成立, 则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 依此类推。若 9 日为非工作日, 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 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集合计划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 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 (不包括本登记日) 前购入的计划份额, 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电子签名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约定书》	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第八条所要求的文件
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巨额退出	在单个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 即为巨额退出
连续巨额退出	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批准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或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	指在市场上流通的有价证券, 不含开放式基金
股票基金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基金
混合基金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混

	合基金
债券基金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分级基金优先份额	分级基金是指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将单一基金分成预期收益和风险不同的两类型基金，分别计算净值同时合并运作的基金。其中，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收益水平和较低的风险水平的一类份额为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也称“A类份额”。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三、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编：51805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07 号（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3574070 传真：010-66568864

三、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邮编：10003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邮编：100033）

托管人：联系电话：010-63639157 传真：010-6363913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公募另类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QDII 基金（不含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 1 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产，合计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并遵循分散投资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资产配置比例（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

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20%。

开放期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

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

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于投资前 2 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不超过 3 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依法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3、流动性安排

(1) 开放期内，计划应保持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

(2) 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

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20%，管理人以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适合追求稳健收益，对流动性要求相对不高的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

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费用

(1)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2%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000 元

(2)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1 年	1%
1 年≤持有期限<2 年	0.5%
持有期限≥2 年	0%

(3) 管理费：0.8%

(4) 托管费：0.15%

(5) 其他：包括投资交易费用、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照本合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2、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产品发行面额以及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

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times [\text{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MAX}(\text{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

H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 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十二) 合同变更基准日次日进行份额折算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将对单位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为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

2、折算条件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超过1.000元。如果折算基准日的折算前单位净值不足1.000元，则不进行份额折算。

3、份额折算的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4、折算方式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text{份额的折算比例} = \text{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单位净值} / 1.000$$
$$\text{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text{折算前的份额数} \times \text{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不足一份的零碎份，按上述规则参与折算。

5、折算结果的披露

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折算结果。

五、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 50 亿元（含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金额），管理人将在次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及时在管理人网点与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点与网站发出停止参与的公告，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首先按照客户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来确认超额参与部分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2）存续期参与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使用“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2%
参与金额≥1000 万元	1000 元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集合计划份额之和已接近或达到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之和已接近或达到存续期最高募集规模；

(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 发生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其它暂停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参与申请；

(6) 管理人有其它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参与申请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对持有时间不足2年的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相应的退出费用,对持有时间超过2年(含)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再收取退出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1 年	1%
1 年≤持有期限<2 年	0.5%
持有期限≥2 年	0%

委托人退出时,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

本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金额×相适应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

例:某委托人退出10万份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对应退出费率为1%,假设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1.100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金额为:

退出总金额=100,000×1.100=110,000.00元

退出费用=110,000.00×1%=1100.00元

净退出金额=110,000.00-1100.00=108900.00元

即：委托人退出10万份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1.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退出金额为108900.00元。

(3) 收取方式

退出费用从委托人退出总金额中扣除，扣除退出费用后的委托人退出金额为净退出金额。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封闭期不得退出，开放期退出次数不限。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时必须一次性退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

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六、有限亏损补偿

（一）有限亏损补偿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且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如委托人退出金额低于其参与金额，管理人应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为限补足该差额，并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委托人。

参与补偿金额=投资者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对于委托人多次参与与退出的情况，以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

例：某委托人于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100,000元，持有期限为3年零5天，对应退出费率为0%，假设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0.97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总参与金额=100,000元

参与费用=100,000×1.2%=1,200元

净参与金额=总参与金额-参与费用=98,800元

参与份额=98,800份

募集期间利息=200元（根据实际情况会有所变动）

退出金额=98,800×0.970=95,836元

参与补偿金额=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募集期间利息=98,800元+1,200元+200元=100,200元

有限亏损补偿金额=参与金额-退出金额=100,200元-95,836元=4,364元

净退出金额=参与金额-退出金额+有限亏损补偿金额=100,200元

即：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100,000元，持有期限满3年后，假设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0.970元时，管理人及母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委托人的投资损失4,364元，委托人可得到的净退出金额为100,200元。

如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仍不能弥补委托人参与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二）不适用有限亏损补偿条款的情形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未能连续持有满三年而退出的份额不适用有限亏损补偿条款。管理人及母公司仅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承担有限责任，如仍不能弥补委托人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不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是

本计划所称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

管理人及母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为总份额（含自有）的 1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偏离 10%的，将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原则调整。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及母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连续持有满 3 年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管理人及母公司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补偿完毕为止。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承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退出本集合计划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对委托人进行有限亏损补偿而退出的自有资金。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募集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

8、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
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1)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足 10%时，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 10%时，管理人会退出部份自有资金，直至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调整基准日集合计划规模的 10%。

(2) 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规模调整。

(3) 年度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规模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调整完成。

(4) 管理人将于自有资金参与金额调整日期的前 5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调整基准日及调整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0、风险揭示：管理人对持有不满三年的参与份额，不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自有资金有限补偿后委托人仍有本金亏损可能。管理人仅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承担有限责任，如仍不能弥补委托人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_____

11、信息披露：管理人将于自有资金参与金额调整日期的前 5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_____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否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

(一) 分级安排： _____

(二) 份额配比： _____

(三) 杠杆比例： _____

(四) 风险承担： _____

(五) 其他： _____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主动管理

(二) 管理权限 全权管理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满足客户人数2人（含）以上，募集资金超过1亿元
- 2、日期：以管理人公布的产品成立公告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银河证券—中国光大银行—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其他资产

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QDII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QDII基金（不含固定收益型QDII基金）；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1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 商业银行托管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集合计划、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基金估值方法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公告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

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l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

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

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的种类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销户费、信息披露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或约定期间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销户费、产品清算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产品发行面额以及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1、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times [\text{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MAX}(\text{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

H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 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例：假设，存续期内连续四个交易日T+1、T+2、T+3，T+4，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10元、1.09元、1.10元、1.12元，且T1日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为1.09元，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如下：

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高于T+1日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1.09元，因此，T+1日份额业绩报酬=（1.10-1.09）×10%=0.001元。

T+1日业绩报酬 = 0.001元×T+1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T+2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09, 低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等于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T+2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3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等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T+3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T+4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2，因此，

T+4日份额业绩报酬= (1.12-1.10) × 10%=0.002元

T+4日业绩报酬= 0.002元 × T+4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日计算，若有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二）投资理念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低风险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委托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三）投资策略

1、分级基金优先份额投资策略

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具有较为可靠的预期收益，同时无信用风险的特点也提供了不同于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优势。

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的预期收益率、本金保护性条款、到期期限、流动性等因素构造组合。

2、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

1) 少量持有股票型分级基金母基金，用于优先份额的拆分建仓和合并退出及捕捉套利机会。

2) 优选绩优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以增强本集合计划收益

3、可转债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绝对价格等指标，在具有较强债性保护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

4、股票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出现收益率较为确定的投资机会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套利，一级市场申购等）

5、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

1) 传统封闭式基金：考察折价率、剩余期限、到期年化收益率、分红回报率及投资能力，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和套利机会

2) 封闭式分级基金：结合折溢价率、到期收益率、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及投

资能力，把握确定性收益机会。

6、债券投资策略

在综合考虑债券市场形势、信用利差变化、发债人信用水平变化及债券设计条款的基础上，根据组合需要适当持有债券品种。

7、债券基金投资策略

在对债券市场走势进行判断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品种、久期特征、管理人能力及历史业绩的基础上，择优进行配置。

（三）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为决策参考。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集合计划的投资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并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下对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

2、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在研究支持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投资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集合计划承担的风险在适当范围内。

5、投资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的情况及相关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 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 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 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 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专设合规总监，统一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的合规性。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和事中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1)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之外，专门负责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并对公司各项业务履行集中监控的职能。

(2) 各中台职能部门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持的同时，通过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

3、风险管理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 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 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 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 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四) 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月编制集合计划托管业绩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

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1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yhjh.chinastock.com.cn）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 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6.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__5_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清算完成后__5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清算审计报告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

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

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

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上市交易基金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上市交易基金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因所申购基金存在大额赎回限制条款，以及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者申购赎回影响、管理人临时赎回限制措施等，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变现。

(4) 委托人大额退出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巨额退出，短时间内客户大量退出而证券资产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等。上述情况如发生在特殊情形时将会面临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将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净值。

（四）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五)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此外，本集合管理计划投资基金还面临一些特有风险：

(1) 证券市场系统风险

由于集合计划本身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投资，造成本集合计划通过持有基金间接承担各类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利率风险、债券类产品信用风险等。

(2)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 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而面临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

并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4）政策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等交易型基金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因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6）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展期或者清盘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7）创新型基金产品风险

创新型基金在投资策略、估值结算、投资范围、风险控制、产品结构、委托人群体以及法律条文等方面与传统基金均存在差异，即使管理人在产品设计过程中经过严格论证和周密部署，仍有可能形成创新风险。

（8）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较大比例资产投资于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优先份额普遍存在交易量偏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会大幅度偏离其净值水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较大波动。此外，根据一些分级基金的法律条款，在进取端子基金净值低于一定水平时，其优先份额子基金可能失去收益保护，导致本集合计划对优先份额分级基金的投资出现损失。

2、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风险

（1）大额退出提前预约风险

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2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以通知规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未在通知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知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不能低于1000份。如委托人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低

于 1000 份，将可能引发强制退出风险。

(5) 有限亏损补偿风险

管理人以母公司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如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仍不能弥补委托人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自有资金有限补偿后委托人仍有本金亏损可能。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可能导致部份份额未持有满三年即退出，未持有满三年的部份份额不在管理人亏损补偿范畴内，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2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以通知规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未在通知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知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